

2015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六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宜春创投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对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宜春创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整（RMB1,000,000,000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不超过3.80%，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为6.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

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1、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5年3月23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止。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3月23日至2022年3

月22日。

(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五) 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 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二十一)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五) 流动性支持：发行人与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所签订的《偿债资金专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明确规定，当发行人发生资金困难时，监管银行可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其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可对发行人的还本付息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4月1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简称“15宜春创投债”，证券代码为1580025。

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15宜创债”，证券代码为127083。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宜春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指定用途。

（三）付息还本情况

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发行人在2018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已经支付本期债券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应付本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7年-2018年应付本息已全部按时偿还。

（四）信息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15年3月13日）；
- 2、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文件（2015年3月19日）；
- 3、关于延长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2015年3月20日）；
- 4、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5年3月23日）；

- 5、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信息（2015年3月31日）；
- 6、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年6月29日）；
- 7、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5年6月30日）；
- 8、关于延迟披露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2015年7月27日）；
- 9、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2015年12月30日）；
- 10、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2016年3月15日）；
- 11、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16年4月18日）；
- 12、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16年5月31日）。
- 13、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6年6月29日）；
- 14、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6月30日）；
- 15、关于延迟披露“15宜春创投债”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2016年8月23日）；

16、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8月31日）；

17、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年12月21日）；

18、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2017年3月16日）；

19、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26日）；

20、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7年6月23日）；

21、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7年6月28日）；

22、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2017年6月30日）；

23、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7年）（2017年8月30日）；

24、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8年3月12日）；

25、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2018年3月28日）；

26、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人代表、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2018年

4月23日);

27、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28日);

28、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2018年6月7日);

29、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8年6月26日)。

由于本期债券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15年5月14日);

2、关于延迟披露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2015年7月27日);

3、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中期报告延迟披露的公告（2015年8月17日);

4、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中期报告再次延迟披露的公告（2015年9月30日);

5、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2015年10月28日);

6、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2015年12月29日);

7、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2016年3月16日);

- 8、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16年4月18日）；
- 9、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16年5月30日）；
- 10、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6年6月28日）；
- 11、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6月30日）；
- 12、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6月30日）；
- 13、关于延迟披露“15宜春创投债”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2016年8月24日）；
- 14、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8月31日）；
- 15、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8月31日）；
- 16、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年12月20日）；
- 17、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2017年3月16日）；
- 18、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26日）；

- 19、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4月26日）；
- 20、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7年6月23日）；
- 21、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7年6月28日）；
- 22、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2017年6月30日）；
- 23、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7年）（2017年8月29日）；
- 24、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8月29日）
- 25、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2018年3月12日）；
- 26、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8年3月12日）；
- 27、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2018年3月12日）；
- 28、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2018年4月10日）；
- 29、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人代表、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2018年

4月23日)；

30、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27日)；

31、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4月27日)；

32、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2018年6月7日)；

33、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8年6月25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55000112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7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861,827.30	714,657.13
其中：流动资产	832,590.76	695,744.10
负债总额	286,528.77	159,452.05
其中：流动负债	75,143.77	45,022.05
所有者权益	575,298.53	555,205.08
流动比率 ¹	11.08	15.45
速动比率 ²	5.36	5.90
资产负债率 ³	33.25%	22.31%

备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861,827.30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147,170.17万元，增幅20.59%。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6.61%，资产流动性很好。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其负债规模也随之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286,528.77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127,076.72万元，增幅79.70%。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575,298.53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0,093.45万元，增幅3.62%。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08和5.36，处于较好水平，体现了发行人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33.25%，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发行人总体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从以上各项指标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业务发展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抵抗风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871.96	58,773.93
净利润	12,545.02	13,90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2.84	28,55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8.99	9,66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1.55	-21,36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49.72	16,857.32

2017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6,871.96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8,098.03万元，增幅13.78%，主要为工程建设收入。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2,545.02万元。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稳定，净利润有所减少，主要是本年获得的补贴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企业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有待加强，同时企业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四、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总体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为可靠的偿债保障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